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振昇（王副局長淑懿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春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100 911- 01	建請臺中市勞工局會同教育局協助各國中及高中職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其相關講座，以利提升學生們的勞動權利意識，讓打工求職的青少年了解自身權益，建立危機意識，避免兒少勞動權益侵害。	勞工局	<p>勞工局：</p> <p>(一)勞動權益宣導會辦理情形</p> <p>1. 本局辦理兒少勞動權益宣導會或講座時，除透過兒少較容易觸及之網路管道發布訊息，如每年針對高中職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相關訊息透過電台廣播、大眾運輸廣告、海報及網路媒體(如 YouTube、行動裝置 APP、IG、LINE、Dcard 等)宣導。因應疫情為減少師生群聚之感染風險，部分宣導會改以遠端數位影音方式辦理。</p> <p>2. 為了解各項宣導會辦理之成效，本局已透過問卷(含線上)方式瞭解學生對於課程滿意度、課程助益以及對課程之瞭解等，藉此做為日後改善或調整之依據。</p> <p>3. 另有關利用勞動現場實際案例進行宣導部分，本局業已編製常見違法案例彙編，並</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主席裁示： 請勞工局將 111 年度執行情形納為工作報告內容。</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視該場宣導會主題與內容提供與會人員。</p> <p>(二)針對工讀生專案檢查部分： 110年執行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共61場次，其主要查核對象為<u>住宿及餐飲業</u>，本案並依委員建議，後續工讀生之專案檢查將多聚焦於兒少打工較多之餐飲業。</p>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二、委員意見：

(一)何素秋委員：友善校園5大議題，是否能從性別平等教育方面獨立出「霸凌」議題，對校園霸凌多一點關注，而非聚焦在性平議題。
(會議手冊 p.5)

教育局說明：本局以霸凌零容忍為最高原則，除了透過學校每學年度2次問卷調查(1次記名，1次不記名)來關心學生在校園的生活情形外，本市更提供市民或學生多元反映管道(如：反霸凌專線、1999市民專線、市長信箱、局長信箱……)。本局接獲陳情反映立即錄案管制，除請學校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流程處理，並逐一檢視程序是否有合於規定。俟學校案件完成調查後，函報本局予以適法監督或糾正。

(二)王秀燕委員：教育局在檢視中輟消長數據，希望可以看到109年與110年的消長變化，以及追蹤輔導中輟生的成效為何。(會議手冊 p.21)

教育局說明：本局每個月檢視當月中輟人數相較於上個月中輟人數，倘有增加，即邀請相關網絡單位(社政、警政、司法、家庭教育中心)研商中輟復學處理策略。本市109學年度中輟復學率為六都排名第三名，相較108學年度有顯著進步。

(三)何素秋委員：有關高中階段中離生的孩子，是否也有通報及追蹤？

教育局說明：本局配合國教署政策，針對3日無故未到校的學生，督請所屬學校至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通報。本局亦於111年3月7日召開中離生復學輔導專案研商會議，邀請相關網絡單位與學校共商穩定就學策略，並督導學校應確實掌握中離生動向。

(四)楊姿穎兒少代表：請問教育局處理霸凌議題有無更積極的作為。

教育局說明：本局每年均積極辦理各項教師研習、工作坊及學輔主任會議等，以提升教師霸凌防制處遇知能，另防制準則規範教師須於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五)王翊涵委員：有關教育局辦理之認知性質的研習是否有成效評估機制，以確認參與者學習成效。

教育局說明：本局辦理之教師研習都會進行滿意度調查，至於委員所提之學習成效評估，將研議辦理。

(六)王翊涵委員：臺中市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中輟督導會報可以發揮最大功效，而不是讓參加者備感壓力，失去會議功能。(會議手冊 p.21)

教育局說明：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是由市長主持，召集相關局處、各區公所的區長進行業務聯繫及建立合作機制，並無學校參與，會議目的亦非在於施予學校壓力，其目的在於了解各區中輟學生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源予學校；另本局定期召開中輟研商會議，並邀集當月份中輟人數較多學校與網絡單位共商復學策略。

(七)王秀燕委員：教育類志工人數建議標示出兒少的參與情形，至於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的「多元」所指為何？(會議手冊 p.34-35)

教育局說明：相關資料會後提供。

會後補充資料：1.截至110年度12月本市教育類志工人數達24,310人，其中12至17歲計279人；18至29歲計552人。

2.本局發展多元志工各項作為如下：

- (1)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活動。
- (2)培訓樂齡志願服務夥伴。
- (3)培訓導護志工團隊。

- (4)透過春暉志工輔導高關懷學生。
- (5)畢業校友加入學校藝文教育青年志工。
- (6)培訓閱讀研習工作坊推動閱讀教育。

(八)何素秋委員：國教署 109 年度補助臺中市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35 校，其中是否含偏鄉學校(如和平區)? (會議手冊 p.30)

教育局說明：臺中市偏鄉有固定的巡迴老師，並會協助學校提出相關需求申請。目前 35 所學校中沒有偏鄉學校提出申請，至於委員所提特別關注偏鄉學校事宜，本局將持續努力。

(九)楊姿穎兒少代表：

- 1.校園應屆畢業生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是在哪 11 所學校辦理？會不會都是技職體系，而無普通高中？(會議手冊 p.16)
- 2.另有針對國三生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嗎？(會議手冊 p.43)

勞工局說明：詳細名單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資料：1.校園應屆畢業生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於下列學校辦理：

- (1)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2)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 (3)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 (4)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 (5)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6)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 (7)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8)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9)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10)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2.目前由高中職學校提出宣導講座需求，而國中端無提出需求。有關勞動權益宣導事宜，本局與教育局合作，每年請中平國中為承辦學校，並補助學校組隊競賽，另亦辦理勞動權益劇場、勞動知識王競賽……等結合學校進行宣導。

(十)王秀燕委員：

1.110 年建教合作方案督導查核報核 28 家，訪視 24 家，請問未訪的原因是什麼？還有今年規劃訪視幾家？(會議手冊 p.39)

2.勞動條件檢查及督導查核的結果是什麼？(會議手冊 p.39)

勞工局說明：針對工讀生及部份工時查核機制，係配合勞動部專案計畫實施，如查有未符規定，則進行發文改善、處罰，110 年檢查 50 家，111 年預定檢查 79 家，檢查結果會後再補充。

會後補充資料： 1.有關 110 年技術生訪視 4 家未訪視原因說明如下：

(1)本局每年會訂定技術生訪視率目標，110 年度訂以報核備家數之 85% 為查核對象。

(2)另每年技術生報核事業單位重疊性很高，是以，選列對象係以新增報核之事業單位、招收技術生人數較多等列為優先實地查核，以保障技術生權益。

2.111 年預計訪視家數？由於每年技術生報核家數差異甚大，目前暫無法預估 111 年實際會報核之家數，111 年本局預計仍以實際報核家數之 85% 為訪視目標。

(十一)王翊涵委員：18 歲以下兒少參與職涯探索活動、營隊之情形為何？(會議手冊 p.40)

勞工局說明：會後再補充。

會後補充資料：有關「職涯牌卡攻略活動」，本局自 109 年邀請職涯領域專家及顧問討論，依據 Holland 六大職業類型理論，研發本市「職涯攻略卡」，110 年屬本市「職涯攻略卡」試辦期間，考量青年就讀大學時期，將面臨就業或繼續升學之選擇，為讓青年於求學時期，探索個人優勢及價值觀，以及瞭解欲從事工作之職能，因此 110 年優先配合本市大專院校辦理，並透由工作坊成員互相分享，讓青年更深入探索未來職涯規劃；另為拓展本市所研發之「職涯攻略卡」，111 年規劃向下扎根，與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作辦理，引導青年釐清職涯，規劃職涯藍圖。

(十二)楊姿穎兒少代表：維護勞動條件專線諮詢、設置網站工讀生權益維護管道或專區、運用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強化就業媒合

工作，這些管道能否做整合性宣傳，進而提供給兒少使用。(會議手冊 p.39.40.44)

勞工局說明：勞工局網站設有專區。日後與學校合作時，會將相關資訊整合，亦在相關宣導會上宣導。

(十三)賴柏忻兒少代表：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中最新訊息為 2 年前系統介紹，請問這個系統還有在使用嗎？(會議手冊 p.8)

教育局說明：e 化系統是提供給各級學校二級輔導通報及轉介個案使用，相關最新訊息皆放於表單下載區內，有關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會同步更新網站最新訊息。

(十四)賴柏忻兒少代表：「優遊臺中學」該系統無法選課，且限定國三學生選課是否受眾太少？是否可開放給國小、國中兒少職涯探索使用。(會議手冊 p.10)

教育局說明：網站經測試沒有問題，須先註冊，才能登錄使用。課程部分非常廣泛，最早是規劃給高中職學生選課，後來才向下延伸提供國三學生選課，於選課過程中做職涯探索。

(十五)王秀燕委員：青少年公民素養培力方案，大臺中地區僅以大里的兒青中心代表，顯得薄弱。(會議手冊 p.53)

社會局說明：日後將思考訂定共同性計畫。

(十六)王秀燕委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選出 100 位，其中是兒少的部分應該是個位數，建議可以把年齡層切得更清楚。(會議手冊 p.53)

教育局說明：青諮會的年齡層是 15 歲到 35 歲，主政單位為研考會，因此建議主辦機關應增列研考會。

(十七)楊姿穎兒少代表：110 年屢接獲民眾陳情學生服裝儀容管理等兒少關心議題是指新民高中嗎？為什麼只到新民高中進行實地訪視？(會議手冊 p.64)

教育局說明：本市反映管道非常多元，本局針對民眾陳情次數較多的學校，由專案小組到校輔導訪視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十八)王翊涵委員：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面向，日後相關工作成果，可將 18 歲以下兒少的使用人數或人次列出。

(十九)王翊涵委員：文化休閒活動辦理的場域集中在哪裡？有沒有機會普及

臺中 29 個行政區？能否結合原民會，讓和平區兒少能參與文化休閒活動。(會議手冊 p.66)

文化局說明：文化局所轄有 5 大中心，無列出係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臺中文學館、44 個圖書館(總館+分館)。而因文化局辦理活動偏向文化藝術類，圖書館則為於推廣閱讀活動，所以資料會呈現這些面向。活動辦理的場域以中心所在地之場地為主，方有較好的展演空間，而圖書館場地雖然較小，但遍及全臺中各行政區。

教育局會後補充資料：為推動藝術展演資源共享，促進藝術文化活動的美感經驗，深耕普及各個地區與學校師生，本局配合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提升美感教育品質城鄉藝術饗宴-大手攜小手實施計畫」於 110 年為偏鄉學校辦理六場次藝術展演活動：安排偶偶偶劇團至和平區梨山國中小、新社區福民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大肚區瑞峰國小、外埔區鐵山國小及清水區吳厝國小等六校進行戲劇巡演，讓偏鄉小校師生體驗藝術饗宴，不僅觀賞演出，還有偶戲體驗加上創作課程，以延伸教學的方式引導師生動手參與，激發學生的藝術潛能，拓展多元藝術視角。

(二十)何素秋委員：臺中市國高中在學學生淪為車手的議題，請教育局或警察局針對臺中市曝險兒少的人數及因應措施於下一次會議提出。

教育局說明：教育局與警察局每一季定期召開一次聯繫會議，並針對車手、詐騙、毒品等議題討論，倘警察局於校外查獲具偏差行為學生，即以通知書通知本局，本局即通知個案所屬學校進行二級輔導，並進行相關防制宣教。另警察局亦安排由轄區內警員認領學校，學生倘有淪為車手詐騙情形，學校可立即通知少年隊介入處置。

警察局說明：有關本案所提相關資料已列入下週召開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報告內容。

三、主席裁示：

(一)有關手冊第 34-35 頁，請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將委員所建議有關教育類

志工人數中有多少係屬兒少部分，及多元創新的具體作為，列入工作報告說明。

(二)有關手冊第 16 頁補充資料，會後請勞工局向委員確認補充資料，若無建請納入未來工作參採。

(三)有關手冊第 53 頁工作重點「公民意識培力」的主辦機關增列研考會，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補充 18 歲以下兒少參與青諮會人數。

(四)有關文化休閒活動辦理場域，本局亦連結資源，包含劇團至偏鄉學校進行活動展演，教育局亦再進行資料補充。

(五)其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